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简阳市行政审批局）的（简阳市行政审批局杨家镇和涌泉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信息化（第三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查询机（42寸卧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880万元，资产总额为76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窗口互动终端（评价）），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亿莱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排队取号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方雅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15611.73万元，资产总额为3324.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休息等待区显示屏），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880万元，资产总额为76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自助机服务终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880万元，资产总额为76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32寸液晶播放终端），制造商为（广州方雅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15611.73万元，资产总额为3324.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扫描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880万元，资产总额为76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二合一高拍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880万元，资产总额为76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样表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4880万元，资产总额为767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路由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7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配套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7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定制机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7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交换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7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电话交换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7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